

吉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提取住房公积金行为，降低管理风险，维护和保障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 GB/T51353-2019》、住建部有关公积金提取的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管辖范围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与监督，管理中心下设的分支机构依据本办法履行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职责。

第二章 提取范围

第三条 职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其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三）无房职工租房自住的；
- （四）退休的；
- （五）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的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六）出境定居的；

（七）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八）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

（九）职工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十）职工家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一）（二）（三）（九）（十）项规定的，本人及其配偶可同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四）（五）（六）（七）项规定的，办理提取后个人账户自动注销。

第三章 提取申请时间

第四条 购买、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提取申请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商品房），应自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或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申请提取；

2.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二手房），应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申请提取；

3. 购买房改住房，应自签订购买公有住房契约书或购买公有住房审批表之日起申请提取；

4. 拆迁安置住房，置换后扩大面积的，应自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合同（协议）或取得扩大面积费税收发票之日起申请提取；

5. 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应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危房鉴定通知书或大修审批表所出具或载明之日起申请提取。

第五条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首次还款产生之日起可申请提取。

第六条 职工本人及配偶在吉林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三个月之日起可申请提取。

第七条 退休的、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的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出境定居的、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后可申请提取。

第八条 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应自突发事件发生之日起申请提取。

第九条 职工家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电梯竣工验收之日起可申请提取。

第四章 提取额度

第十条 对购买自住住房的，提取金额不应大于实际支付的购房款；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提取金额不应大于实际支付的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费用。

第十一条 对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累计提取金额不应大于偿还贷款本息总额。

第十二条 对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提取金额应按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对租住商品住房的，提取金额不应大于管理中心规定的租房提取额度。

第十三条 退休的、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的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出境定居的、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可一次性提取其账户内的全部余额，提取后即销户。

第十四条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一年可提取一次个人账户内的余额。

第十五条 职工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提取金额不应大于县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结果或费用支出票据的金额。

第十六条 职工家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提取住房公积金总额不应超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费用中个人实际支出金额，电梯后期运行、维护和维修费用不在提取范围内。

第五章 提取程序

第十七条 职工符合本办法提取范围的，应由本人申请提取；确需代办的，可委托配偶或公证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由其遗嘱继承人、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申请提取。

第十八条 职工可通过管理中心分支机构的柜面或线上渠道发起申请，按规定的提取情形提交（或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职工须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同时应授权管理中心通过数据共享联网协查与提取相关的个人信息。

第十九条 管理中心各分支机构受理职工提取申请的相关材料，通过数据共享协查无异议的，即办即结；对于无法核实相关

信息或职工提供材料存疑的，管理中心有权要求职工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提取的决定并告知职工；根据已有材料不能及时作出审批结论的，管理中心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限。

第六章 提取监督

第二十条 职工有权对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经查属实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职工使用虚假证明材料（含不实承诺、虚假声明）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一经查实的，管理中心将记载其失信记录，且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权限；对已提取资金的，责令其限期内全额退回；对逾期仍不退回的，可列为严重失信行为，并依法依规向吉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部门报送严重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有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通报，无单位的向其居住社区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吉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吉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吉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提取住房公积金行为，降低管理风险，维护和保障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 GB/T51353-2019》、住建部有关公积金提取的文件、《吉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管辖范围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业务。

第二章 提取范围

第三条 职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三）无房职工租房自住的；
- （四）退休的；
- （五）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的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六）出境定居的；
- （七）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八)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
- (九) 职工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 (十) 职工家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一）（二）（三）（九）（十）项规定的，本人及其配偶可同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四）（五）（六）（七）项规定的，办理提取后个人账户自动注销。

第五条 职工以个人住房贷款方式购买自住住房的，只能以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以全款购买自住住房提取过一次的，该套房屋不得以其他情形再次申请提取。

第六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职工作为共同产权人购买同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共同产权人之间应是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或子女）关系。

第七条 全款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二手房）并已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自购买该自住住房交易过户之日起，未满一年（365日）再次交易过户的，应在再次交易过户前主动退还所提住房公积金；全款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商品房）并已提取过住房公积金的，如发生备案撤销的，需主动退还所提住房公积金，上述两种情况过期不退还的限制其住房公积金使用权限。

第八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依法维护住房公积金管理秩序，保护缴存职工利益，防范住房公积金违规提取行为，对同一人多次变更婚姻关系购房、多人频繁买卖同一套住房、购

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等，需对购房消费行为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申请提取人应积极配合。

第九条 对于职工个人婚前全款购买自住住房婚后配偶申请提取、夫妻间现有自住住房交易过户、夫妻双方离婚后原自住住房产权发生变更等无实际购房消费行为的，不予受理其公积金提取申请。

第十条 对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管理中心记载其失信记录，并随个人账户一并转移；对已提取资金的，责令限期全额退回，并在一定期限内（两年）限制其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对逾期仍不退回的，列为严重失信行为，并依法依规向吉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部门报送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其住房公积金使用权限限制期限与失信惩戒时限相同。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缴存职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节严重的，有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通报，无单位的向其居住社区通报。

第三章 提取申请时间、提取额度及提取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应符合提取范围，并按规定提供提取证明材料，提取证明材料应为原件；职工未绑定银行卡或需更换绑定卡的，办理时需提供任意一家受委托银行的一类借记卡。

第十二条 全款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商品房）提取

（一）提取申请时间

1. 职工购买本市自住住房的，以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日期或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日期为准，可在两年内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

2. 职工及配偶购买户籍地或缴存地自住住房的，提供购房所在地户籍证明或管理中心通过全国监管服务平台获取配偶缴存信息，可在两年内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

3. 职工及配偶购买非户籍地或非缴存地自住住房的，以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日期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日期为准，满一年(含)且不超过两年，可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 提取额度

1. 提取总额不应大于(省)增值税普通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的计税金额；

2. 若与父母、子女共同产权，按共有产权人所占产权比例确定提取金额。

(三) 提取证明材料

1. 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省)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不动产权证书和税收完税证明。

2. 有效身份证明：

(1) 购房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 购房人配偶提取或配偶代办提取的，应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

(3) 委托他人代办提取的，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4) 共同产权人（父母、子女）提取的，需提供相应的关系证明（如户口簿等）。

第十三条 全款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二手房）提取

（一）提取申请时间

1. 职工购买本市自住住房的，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日期为准，可在两年内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

2. 职工及配偶购买户籍地或缴存地自住住房的，提供购房所在地户籍证明或管理中心通过全国监管服务平台获取配偶缴存信息的，可在两年内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

3. 职工及配偶购买非户籍地或配偶缴存地自住住房的，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日期为准，满一年（含）且不超过两年，可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

4. 职工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且在本次交易时该套住房在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房屋交易过户的，以本次交易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日期为准，满一年（含）且不超过两年，可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额度

1. 提取总额不应大于实际支付的购房金额；

2. 若与父母、子女共同产权，按共有产权人所占产权比例确定提取金额。

（三）提取证明材料

1. 不动产权证书。

2. 税收完税证明。

3. 有效身份证明：

（1）购房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购房人配偶提取或配偶代办提取的，应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

（3）委托他人代办提取的，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4）共同产权人（父母、子女）办理提取手续时，需提供相应的关系证明（如户口簿等）。

第十四条 购买房改住房提取

（一）提取申请时间

职工购买房改住房以签订公有住房契约书或购买公有住房审批表日期为准两年内，可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额度

提取总额不应大于国有住房出售专用票据上的购房金额。

（三）提取证明材料

1. 公有住房契约书或购买公有住房审批表。

2. 国有住房出售专用票据。

3. 有效身份证明：

（1）购房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 购房人配偶提取或配偶代办提取的，应提供夫妻双方有效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

(3) 委托他人代办提取的，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第十五条 拆迁安置住房提取

(一) 提取申请时间

职工拆迁安置住房置换后扩大面积的，以拆迁安置补偿合同（协议）或扩大面积费税收发票日期为准两年内，可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 提取额度

提取总额不应大于扩大面积费税收发票的缴费金额。

(三) 提取证明材料

1. 拆迁安置补偿合同（协议）。
2. 扩大面积费税收发票。
3. 有效身份证明：

(1) 购房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 购房人配偶提取或配偶代办提取的，应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

(3) 委托他人代办提取的，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第十六条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

（一）提取申请时间

1. 职工购房贷款首次还款后，可随时申请第一次提取，以后最低间隔一年（365日）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

2. 贷款结清最后一次提取应在结清之日起一年内办理；

3. 职工婚前贷款购房的，配偶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该套房屋贷款本息，提取申请时间自结婚登记之日起，可随时申请第一次提取，以后最低间隔一年（365日）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自结婚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提取额度

1. 每次提取金额合计不应大于当期实际发生偿还贷款本息额，累计提取总额不应大于偿还贷款本息总额；

2. 偿还购房贷款期间夫妻双方离婚，法院判决或民政部门调解确定的该套住房实际所有权人可申请提取，提取金额不应大于该套住房实际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三）提取证明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

（1）借款人提取住房公积金，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借款人配偶提取或配偶代办提取，应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

（3）委托他人代办提取的，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偿还商业性住房贷款或偿还组合贷款需提供近一个月还

款流水，首次提取还需提供借款合同，之后再次提取不需要提供。

3. 不动产权证书上房屋所有人与实际所有人不符的，需提供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

（四）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约定提取

1. 职工可与管理中心签订《住房公积金约定提取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偿还购房贷款期间，管理中心按月或按年为职工自动办理公积金提取，即从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中提取约定金额，并转入职工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2. 约定提取的贷款类型包括：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商业性住房贷款、组合贷款及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

3. 约定提取累计金额不应大于实际发生偿还贷款本息总额。

4. 办理所需材料

（1）借款合同。

（2）近一个月还款流水或还款计划。

（3）借款人配偶办理或配偶代办的，应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

5. 已办理偿还商业性住房贷款、组合贷款及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约定提取的职工，在《协议》生效期间发生提前部分还款、提前还清贷款或贷款期限变更等贷后变更业务的，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到管理中心办理《协议》变更或终止：

（1）提前部分还款持还款凭证、还款计划办理协议变更；

（2）贷款展缩期持合同变更协议、还款计划办理协议变更；

(3) 提前还清贷款持结清证明办理协议终止。

6. 已办理偿还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约定提取的职工，在《协议》生效期间发生提前部分还款、提前还清贷款或贷款期限变更等贷后变更业务的，约定提取额度和期限同步变更，职工无需办理《协议》变更或终止。

第十七条 无房职工租房自住提取

(一) 租住商品住房

1. 提取申请时间

职工及配偶在吉林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三个月，职工可不定期、多次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最多提取次数为一年 12 次。

2. 提取额度

职工一年内累计提取金额不应大于职工实际月缴存额 50% 的 12 倍，其中新市民、青年人、多子女家庭一年内累计提取金额不应大于职工实际月缴存额的 12 倍。

新市民是指办理提取业务时未获得本市非农业户籍或获得本市非农业户籍未满 3 年的本市缴存职工；青年人是指办理提取业务时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的缴存职工；多子女家庭是指养育两个及以上子女的本市缴存职工家庭。

3. 提取证明材料

(1) 职工本人提取住房公积金，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其中新市民、多子女家庭申请提取，还需居民户口簿原件，

多子女家庭如父母子女不在同一户籍或在同一户籍无法确定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

(2) 借款人配偶提取或配偶代办提取，应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

(3) 委托他人代办提取的，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

1. 提取申请时间

职工及配偶在吉林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三个月之日起，一年（与上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提取间隔满 365 日）可提取一次。

2. 提取额度

每次提取金额不应大于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实际月租支出金额的 12 倍。

3. 提取材料

(1) 房屋租赁合同。

(2) (省)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有效身份证明：

① 租房人本人提取住房公积金，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② 配偶提取或配偶代办提取，应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及结婚登记证原件；

③ 委托他人代办提取的，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居

民身份证原件。

第十八条 退休提取

（一）提取申请时间

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后，职工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额度

可一次性提取账户内全部余额，提取后即销户。

（三）提取证明材料

1. 本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 配偶代办提取的，应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

3. 委托他人代办提取的，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第十九条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

（一）提取申请时间

1.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封存满六个月且未在异地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已在异地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需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异地转移；

2.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公积金账户封存后可随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额度

可一次性提取账户内全部余额，提取后即销户。

（三）提取证明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

(1) 本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 配偶代办提取的, 应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

(3) 委托他人代办提取的, 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另需提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

(一) 提取申请时间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且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后, 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 提取额度

可一次性提取账户内全部余额, 提取后即销户。

(三) 提取证明材料

1. 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小于 50000 元(含)时, 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含利息)可提取至第一顺序继承人名下任意一家受委托银行 I 类借记卡。

提取时需提供:

(1) 第一顺序继承人本人居民身份证;

(2) 已故职工死亡证明;

(3) 亲属关系证明;

(4) 提取承诺书;

2. 已故职工账户余额小于 50000 元且申请提取人非第一顺序继承人, 或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大于 50000 元时, 遗嘱继承人、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需办理继承公证, 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含利息)提取至合法继承人指定受委托银行的一类借记卡中。

提取时需提供:

(1) 有法律效力的继承或受遗赠文件(继承公证书、法院判决书等);

(2) 遗嘱继承人、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所有继承人持居民身份证到管理中心各分支机构柜面共同办理提取);

(3) 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为未成年人的, 另需提供监护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关系证明或载明监护人的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

第二十一条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

(一) 提取申请时间

一年(与上次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间隔满 365 日)可提取一次。

(二) 提取额度

职工本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三) 提取证明材料

1. 低保证原件。
2. 近期低保金领取证明。
3. 有效身份证明：

(1) 本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 配偶代办提取的，应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

第二十二条 职工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

(一) 提取申请时间

1. 职工家庭因遭遇地震、火灾、水灾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损失，导致家庭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在突发事件发生之日起一年内，职工及配偶可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2. 职工家庭遭遇其他突发事件，应对突发事件的自负费用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在突发事件发生之日起一年内，职工及其家庭成员（配偶、双方父母、子女）可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二) 提取额度

1. 因遭遇不可抗力造成家庭经济损失，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提取金额以县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结果或管理中心进行现场踏查核实结果为准。

2. 因遭遇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提取总额不应超过应对突发事件实际支付的金额。

(三) 提取证明材料

1. 因遭遇不可抗力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需提供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结果或管理中心现场踏查核实后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因遭遇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需提供费用支付票据及遭遇突发事件的相关证明。

2. 有效身份证明：

(1) 本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 配偶提取或配偶代办的，应出示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

(3) 委托他人代办提取的，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第二十三条 出境定居提取

(一) 提取申请时间

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后，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 提取额度

可一次性提取账户内全部余额，提取后即销户。

(三) 提取证明材料

1. 户口所在地户口注销证明。

2. 配偶代办提取的，应提供配偶居民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

3. 委托他人代办提取的，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第二十四条 职工家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

（一）提取申请时间

职工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以竣工验收之日为准两年内，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额度

提取总额不应大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费用中个人实际支出金额，电梯后期运行、维护和维修费用不在提取范围内。

（三）提取证明材料

1. 加装电梯所在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备案的加装电梯协议。
3. 电梯监督检查报告或电梯使用登记证书。
4. 实际费用支出证明。
5. 有效身份证明：

（1）购房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购房人配偶提取或配偶代办提取的，应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及结婚登记证；

（3）委托他人代办提取的，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第二十五条 建造自住住房提取

（一）提取申请时间

职工建造自住住房的，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日期为准两年内，可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额度

提取总额不应大于建设工程预（决）算书上的总金额。

（三）提取证明材料

1. 建设用地使用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预（决）算书。
4. 有效身份证明：

（1）建修房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建修房人配偶提取或配偶代办提取的，应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

（3）委托他人代办提取的，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第二十六条 翻建自住住房提取

（一）提取申请时间

职工翻建自住住房的，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日期为准两年内，可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额度

提取总额不应大于建设工程预（决）算书上的总金额。

（三）提取证明材料

1. 建设用地使用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

4. 建设工程预（决）算书。

5. 有效身份证明：

（1）建修房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建修房人配偶提取或配偶代办提取的，应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

（3）委托他人代办提取的，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第二十七条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

（一）提取申请时间

职工大修自住住房的，以危房鉴定通知书或大修审批表日期为准两年内，可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额度

提取总额不应大于建设工程预（决）算书上的总金额。

（三）提取证明材料

1. 不动产权证书。

2. 建设工程预（决）算书。

3. 房屋危险鉴定为 C 级或 D 级房屋安全鉴定书。

4. 有效身份证明：

（1）建修房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建修房人配偶提取或配偶代办提取的，应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

(3) 委托他人代办提取的，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第四章 提取办理程序

第二十八条 职工可通过管理中心分支机构的柜面或线上渠道发起申请，按规定的提取情形提交(或上传)相应的申请材料，职工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同时应授权管理中心通过数据共享联网协查与提取相关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管理中心各分支机构受理职工提取申请的相关材料，通过数据共享协查无异议的，即办即结；对于无法核实相关信息或职工提供材料存疑的，管理中心有权要求职工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提取的决定并告知职工；根据已有材料不能及时作出审批结论的，管理中心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限。

第三十条 提取审核通过后，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应提取至职工本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委托他人代办提取的，应提取至职工本人账户或委托公证书指定账户；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的，应提取至死亡职工账户或第一顺序继承人账户或法定继承人指定账户。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与《吉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同日生效，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省、市级相关规定执行，国家、省、市级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从其调整。